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0〕98号

关于 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将 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9〕227 号）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5569 万元中的 8225.74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地（州、市）具体金额见附件。请各地（州、市）收到文件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下达地州市的调整

文件，同时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州、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全民健康体检工程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附件:

2020自治区全面健康体检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市/县市	直达资金金额
全区合计	8225.74
乌鲁木齐市	992.65
天山区	208.53
沙依巴克区	182.93
新市区	218.11
水磨沟区	107.48
头屯河区	98.05
达坂城区	12.01
米东区	134.98
乌鲁木齐县	30.56
吐鲁番市	323
高昌区	148.83
鄯善县	110.48
托克逊县	63.47
哈密市	229.31
伊州区	184.9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32.60
伊吾县	11.81
昌吉回族自治州	611.83
昌吉市	91.32
阜康市	54.79
呼图壁县	63.92
玛纳斯县	100.45
奇台县	127.84
吉木萨尔县	82.1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91.3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75.27
博乐市	83.65
阿拉山口市	3.80
精河县	58.77
温泉县	29.05

2020自治区全面健康体检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市/县市	直达资金金额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92.03
库尔勒市	260.00
轮台县	64.00
尉犁县	34.00
若羌县	14.03
且末县	38.00
焉耆回族自治县	60.00
和静县	68.00
和硕县	26.00
博湖县	28.0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656.31
阿图什市	297.86
阿克陶县	243.69
阿合奇县	51.87
乌恰县	62.89
和田地区	2568.00
和田市	390.00
和田县	341.00
墨玉县	578.00
皮山县	303.00
洛浦县	292.00
策勒县	288.00
于田县	315.00
民丰县	61.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309.19
伊宁市	282.11
奎屯市	69.82
霍尔果斯市	15.97
伊宁县	203.9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98.73
霍城县	141.83
巩留县	95.24

2020自治区全面健康体检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	直达资金金额
新源县	149.68
昭苏县	78.35
特克斯县	83.61
尼勒克县	89.91
塔城地区	458.52
塔城市	63.78
乌苏市	101.30
额敏县	76.71
沙湾县	113.34
托里县	54.13
裕民县	20.2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8.97
阿勒泰地区	309.85
阿勒泰市	80.56
布尔津县	41.70
富蕴县	51.42
福海县	35.30
哈巴河县	47.12
青河县	35.75
吉木乃县	18.00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
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6月30日印发
